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淇县淇园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淇县淇园中学-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淇县淇园中学-公共体育场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万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36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万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0B1CF249